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榮

選任辯護人 謝政義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榮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當時天氣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前方由劉孝義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致劉孝義受有右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前臂區位尺神經損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文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劉孝義告訴被告張文榮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

01 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揆諸前
02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志忠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